

三春國小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7680 號函「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」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
(二) 本校校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建立命題管控機制達成命題客觀性，並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
(二) 落實審題機制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(三)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
三、實施要項

(一) 定期評量次數：每學期兩次，日期統一（依教育局及本校行事曆辦理）。

(二) 命題原則：

(1) 教學目標、學生能力。

(2) 兼顧題目之廣博性、題項之多元性。

(3) 不抄襲坊間參考書、不直接採用題庫題目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，以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

(4) 命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須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
(5)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三日前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，併同定期評量命題檢核表(附件一)繳交至教學組簽收，並經教務主任與校長進行覆核與決行。

(三) 命題範圍：由該領域或該年級任教老師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，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。

(四) 命題內容：除紙筆評量外，宜採多元評量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要項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，以符合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四條第四款「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」

(五) 審題機制：

(1) 審題教師依據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、試題的敘述是否清楚、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、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、是否配合題意以及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等項加以審查。

(2) 審題教師審查無誤後，簽署定期評量命題檢核表(附件一)後，由命題教師將試卷與命題檢核表繳交至教學組；亦可依審查意見與命題教師討論後，進行試題修改。

(3) 命題由任教該學習領域科目老師擔任，命題教師將試卷交由擔任相同學習領域科目老師進行審題，如無擔任相同領域科目之老師時，審題教師交由教務處分別安排之。

(4)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六) 保密原則：

- (1)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(2)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，保留試卷備份文件應以密碼保護文件內容，以防試題外洩。
- (3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勿刺探試卷流向與保存地點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